

收文編號：1060001452

議案編號：1060307071006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75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(四十五)之專案報告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會字第 1065002665K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中，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(四十五)，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，敬請惠予將業務專案報告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(四十五)：有鑑於國內外許多運輸部門在道路路面較寬的雙向多車道上，為達管制交通、增進行車效率及改善用路安全等目的，會增設不可跨越式之分隔帶。而道路規劃為了提供汽車迴轉、慢車及行人穿越，必須在分隔帶上設置缺口。根據交通部頒「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」規定：除寬度 8 公尺以上之橫交道路、有行人穿越需求、備有救護車之醫院大門口、消防隊等外，原則上中央分隔帶不設開口。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穿越者，其間距不宜小於 300 公尺。惟每個區域環境及條件都不同，像村落主要出入口、學校學生通勤需求都不一致，300 公尺應是作為評估的條件之一，不該以當成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唯一設置標準。爰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因地制宜制度，改善該設置要點的適當性與公平性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。

三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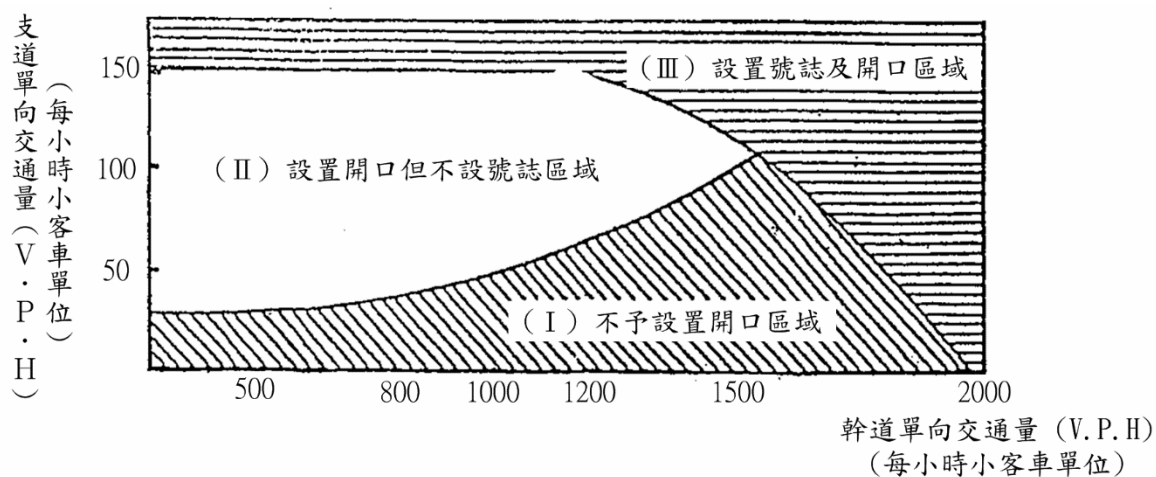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本部路政司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
(以上均含附件)

有鑑於國內外許多運輸部門在道路路面較寬的雙向多車道上，為達管制交通、增進行車效率及改善用路安全等目的，會增設不可跨越式之分隔帶。而道路規劃為了提供汽車迴轉、慢車及行人穿越，必須在分隔帶上設置缺口。根據交通部頒「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」規定：除寬度 8 公尺以上之橫交道路、有行人穿越需求、備有救護車之醫院大門口、消防隊等外，原則上中央分隔帶不設開口。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穿越者，其間距不宜小於 300 公尺。惟每個區域環境及條件都不同，像村落主要出入口、學校學生通勤需求都不一致，300 公尺應是作為評估的條件之一，不該以當成唯一設置標準。爰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因地制宜制度，改善該設置要點的適當性與公平性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頒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第 4.2.11 節（中央分隔帶開口）規定，略以：「除寬度 8 公尺以上之橫交道路、有行人穿越需求、備有救護車之醫院大門口、消防隊等外，原則上中央分隔帶不設開口。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穿越者，其間距不宜小於 300 公尺」。
- 二、依據「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」第 3 點：「新闢道路規劃為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、行人穿越者，同意設置開口，但與相鄰開口間距不得小於 300 公尺」。前開規定係依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訂定。
- 三、有關村落出入口、學校學生通勤需求，可參照「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，略以：「交叉路口或社區出入口交通量及幹道交通量（應取七時至九時及十七時至十九時之平均小時交通量為基準）關係位於下圖中（Ⅱ）或（Ⅲ）區域內時，同意設置開口。若有連續二條以上叉路口或社區出入口均合設置開口條件，但其間距未達 200 公尺時，應選擇其中較大交通量之地點設置開口」辦理。



四、爰經審慎檢討，目前「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」就缺口之開設，係考量汽機車駕駛人之反應時間及安全停車視距為前提，同時兼顧民眾的需求，已具因地制宜之彈性規定；鑑於中央分向島過密之缺口常衍生交通事故，為維行車安全，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為宜。